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20]75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兴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 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相关企业：

根据《2020年梅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梅市建函[2020]85号）、《梅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梅市安办[2020]29号），我局制定了《2020年兴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及企业实际，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

附件：1、2020年兴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2、“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日

2020年兴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安委办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2020年兴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建筑施工安全和城市建设安全管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推动各方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0年6月1日至30日开展，

“安全生产月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组织架构

成立2020年兴宁市住建局“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月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总工程师周振辉担任，成员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乡建设股、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站、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一是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专题学习会、研讨会、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以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线上线下同步观摩活动。我局将积极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6月2日以网络视频会的形式举行2020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企业由建筑业协会

通知），并通过省住建厅微信公众号、粤建网等新媒体平台以线上视频的模式，学习省内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先进经验做法。

（三）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我局将结合《2020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建函〔2020〕52号）的有关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全方位宣传，报道隐患排查整治好的做法、有效的措施，曝光隐患排查不力的企业和单位。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从业人员在线观看，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要广泛动员社会群众开展“查找身边隐患”、“专项整治纠察员”等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和隐患举报。

（四）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等安全培训。

各企业要组织员工观看学习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的“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培训课程。参建企业或项目部要开展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在兴宁市安委办统一部署下，创新宣传方式，以现场宣传、互联网、无线网络等形式开展咨询日活动。可通过观看应急管理部门“主播走现场”网络直播活动，参与中国应急信息网等平台知识竞赛活动、参与抖音平台“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参与新浪微博“朋友圈的安全谣言”话题活动，

在网络掀起学习安全舆论高潮。

（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有关部门及企业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防疫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发动项目各参建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七）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我局将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梅市建函〔2020〕71号）的工作要求，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重点突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严格落实四个100%措施（对辖区内所有危大工程检查执法率达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100%，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企业的复查率达100%，对举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核实查处率达100%），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八）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开展相应活动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省内省外进梅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相关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3. 积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4.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5. 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六、“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排

(一)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省住建厅已提请广东建设报等媒体及时跟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广东建设报等媒体深入报道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以点带面,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曝光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督促整改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安全生产的内生动

力。

(二) 开展“安全一线面对面”活动。配合省、市住建部门邀请媒体记者深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一线，通过采访、座谈、观摩、体验等方式，实地了解参建企业施工环节中的安全措施，零距离感受一线作业人员生产安全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引导全网“向安全生产先锋致敬”的良好氛围，总结并宣传推广主管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

(三)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有关部门要会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用好“12350”举报电话、96119消防举报电话，动员组织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相关网络举报平台，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七、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互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安全第一，有序实施。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省住建厅和我局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有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要牢固树立“安全

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提前部署，务求实效。受疫情影响，“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要提前部署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活动方案和计划。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请各企业于5月28日前报送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7月3日前和12月23日前分别对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认真进行总结，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送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视频分辨率要求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1、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 2、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 3、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 4、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安全
- 6、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 7、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 8、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 9、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10、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 11、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 12、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 1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4、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 15、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16、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 17、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 18、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 19、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20、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 21、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 22、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 23、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 24、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 25、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 26、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 27、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 28、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 29、生命至上，科学救援